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3 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0.11)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1.15)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7)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6)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7)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01)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 10 學分，並修滿選修 14 學分，共計 24 學分(申請資格考試當學期之學分列入計算)，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二科為共同必考科目，另一科為研究生選考科目；每次資格考三個科目必須同時考試，惟第一次通過之科目於一年內參加第二次考試時可不必再考。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一、必考科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
二、選考科目：博士生於「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訊應用與發展」及「人力資源」五領域中選擇一種應考科目。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抵免之條件者，可於申請資格考試時同時提出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申請，其中抵免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發表刊登之 SS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且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或通訊作者，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
二、每發表一篇 SS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一科，考科抵免順序為「選考科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其發表文章須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重複抵免。
三、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 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不得同時採認為論文發表之 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且不得列入積分點數之計算。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命題方式及命題委員資格如下：
一、資格考試命題方式：由所有符合參加資格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組織博士班資格考委員會，決定命題委員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二、命題委員資格：每考科以二位命題委員命題為原則，需為副教授以上，並具相關領域專長。

第七條 資格考申請日期及考試日期如下：

一、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次年寒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遇春節順延一週。

二、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該年暑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

三、因個人特殊原因，考生得在舉行考試一個月內申請取消考試；若有不可抗拒原因，可隨時申請取消考試。

四、考試結果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時間內，再提出申請，惟資格考試次數不得超過二次。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資格考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